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規定

89年9月20日體育室會議訂定

89年11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

96年9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廿六日(96)德秘通字第003號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,7月5日(105)德體通字第001號公布

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,8月13日(109)德體字第1090007401號公布

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體育室務會議修訂通過,6月29日德體字第1120006702號公布

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,9月9日德體字第1130009129號公布

第一條 (依據)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國民體育法第17條為發揮本校運動場館設施功能,提升運動技能風氣,促進學生身心健康,加強運動場館之管理,特定訂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(規範場地)

本規定規範運動場館包括:田徑場、排球場、桌球教室、體育館、重量訓練室、柔道教室、舞蹈教室等及其他運動場館設施。

第三條 (使用順序)

本校運動場地依序優先供體育教學課程、本校重大慶典、本校承辦全國性大型活動競賽、產學活動、校隊訓練及推廣中心場租使用。

第四條 (申請)

校內各單位應於活動十四日前至本校空間借用系統提出借用申請。校外機關團體租借用本校運動場館,應於活動十四日前備文至推廣中心辦理,經體育室確認場館使用狀況由推廣中心核准後,方得租借用。

第五條 (注意事項)

借用運動場館注意事項如下:

- 一、本校運動場館之各項設備,使用者須遵守設備維護之相關規定,如有損壞情形時,應負完全賠償之責任。
- 二、使用場館如須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,應先徵得體育室同意,使用後須恢復原狀,違者不得再借用。
- 三、經核可之活動期間,任何意外或法律責任,借用單位應負全責。
- 四、使(借)用本校各運動場館須遵守各場館使用須知及限制事項,如有不良行為或不服管理者,得取消使用資格及權利並視其情節輕重,報請學校或有關單位處理。

第六條 (場地開放)

為響應政府推行全民運動政策,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,應配合開放運動設施,提供社區民眾從事運動之用。

第七條 (收費)

民間企業或機關團體,於租借各類運動場館辦理活動時,本校得向租借單位收取相關場租及電費,有關開放範圍、時間、對象、使用方式及收費標準由推廣教育中心另訂之。

第八條

本規定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